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招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 (二)教育部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三、招生對象：

本校及學區內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國小之二年級具有資賦優異潛質學生。

四、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2）、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3），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報名，再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彙送報名表件送至志清國小特教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

(三)方式：請將報名表件交至該班班級導師處，由班級導師彙整後繳交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

(四)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彙送報名表件至志清國小特教組，逾時不予受理。

(五)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參加鑑定，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之規定，由學生就讀學校之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填寫附件 4，學生家長填寫附件 5，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附件 6。經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五、招生鑑定流程、標準及時程：

時間	工作事項	標準或注意事項	對象	負責人員	地點	備註
107/09/19	鑑定計畫 上網公告	請至志清國小學校網站下載	二年級導師	資優班教師 特教組		
107/09/12	校內與二年級導師鑑定說明會議	校內宣導鑑定計畫、接受諮詢及報名、與二年級導師召開會議。 報名資格： 「二年級 CPM 百分等級 85 以上」或 「表現優異者由級任教師或家長推薦」	導師、輔導室 特教組	特教組 資優班教師	輔導室	
107/10/06	資優鑑定宣導說明會	資優鑑定宣導說明會 1.時間：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地點：建國中學資優中心。	學生家長	資優班教師	建國中學	
107/10/11 107/10/18	鑑定報名 (逾時不予受理)	校外： 1. 時間：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就讀學校 3. 方式：請將報名表件交至特教組/特輔 組/融教組。 4. 該班班級導師處，由班級導師彙整後 繳交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 組。	導師、外校輔 導室特教組 及家長	特教組	輔導室	※該校特 教組報名 資料彙整 後交志清 國小特教 組。
107/10/19 107/10/24	各校報名表件彙 送至所屬行政區 之受理轉介鑑定 學校	1. 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起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 由本校特教組彙送報名表件至所屬 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志清國小	特教組		
107/11/05 至 107/11/16	初選評量 (團體智力測驗)	1.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學 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請各校特教組 務必轉知受測學生準時到本校應試。 <u>(初 選評量係團體施測，未能於各受理轉介鑑 定學校規定時間參與初選評量者，視同放</u>	二年級 受推薦學生	資優班教師 特教組	會議室	依報名人 數進行場 次安排， 於考試區 間擇 1-2 日舉行。

		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2. 依團體智力測驗高低排序經臺北市初選會議研判通過標準者，始得參加個別智力測驗。				
107/11/22 前	校內鑑定會議	1. 106 年 11 月 22 日前召開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團測結果會議。 2. 各協辦學校於 11 月 22 日中午前回傳校內團測結果彙整資料至承辦學校銘傳國小。	國小	主管會議報告	校長室	
107/11/22	召開初選會議	11/22 召開初選會議	國小	資優班教師	銘傳國小	
107/11/27	公告 初選通過名單	※107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本校各班教師及外校輔導室特教組	特教組		
107/12/03 107/12/28	複選評量【一】 (個別智力測驗)	1. 時間：107 年 12 月 03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五)，測驗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 地點：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團測通過之學生	資優班教師	資優班教室	1. 個測期間資優班照常上課。 2. 本校教師不施測本校學生。
108/01/10 前	校內鑑定會議	108 年 01 月 10 日前召開 108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複選評量【一】結果會議。	國小	主管會議報告	校長室	
108/01/10	召開 複選評量【一】 會議	108 年 01 月 10 日召開複選【一】會議	國小	資優班教師	銘傳國小	
108/01/16	公告 複選評量【一】 通過名單	※108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本校鑑定評量小組	特教組	校長室	
108/03/04 108/04/12	複選評量【二】	1. 時間：108 年 03 月 04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04 月 12 日 (星期五)，評量時間，另行公告於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 地點：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本校特教組 資優班教師	特教組	志清國小	6 次觀察課程內容統一施測，全市鑑定錄取標準一

		3. 經家長同意後，學生至資優班上課，共計六次。 4. 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為維評量品質，複選【二】觀察評量缺課或請假至多以2次為限，缺課或請假超過2次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致。
108/04/22 前	校內鑑定會議	研議同意入班之建議名單 108年04月22日前校內召開鑑定會議	國小	主管會議報告	校長室	
108/04/22 108/04/26	6次觀察評量、本校鑑定評量小組會議及鑑定資料送至召集學校	1. 彙整結果統計表回報相關資料 2.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108年04月22日~108年04月26日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本校特教組	銘傳 國小	
108/05/08	鑑定結果公告	※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	國小	特教組		
108/05/24	繳交安置同意書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05月24日（星期五）前繳交安置同意書； 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國小	特教組		
108/06/05	確認入班學生名冊	※各校於108年06月05日（星期三）前送安置同意書至本校。	註冊組	特教組	志清 國小	
108/7/4	入班報到轉學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須於108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 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註冊組	特教組		

六、其他：

- (一) 經鑑輔會安置本校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本校就讀，未依本校報到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 (二) 經鑑輔會安置就讀他校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生，因戶籍遷移等因素轉入本校就學者，於符合本校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標準情況下，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課程接受觀察的機會，觀察結果將提報次學年度鑑輔會鑑定。
- (三)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參加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如

需特殊輔助，請觀察轉介表（附件）中註明。

（四）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原住民或文化不利學生（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者，本校將予彈性調整評量工具與程序，依各階段之標準完成各階段之評量（初審、初選及複選），將相關資料送交鑑輔會綜合研判。

（五）適應欠佳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經本校評估無法適應，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本校將輔導學生回歸原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特教班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